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中质信特种设备物联网科技(湛江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黎鹏建诉你及中质信特种设备物联网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0889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7631.79元,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;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的停工工资及生活费合计人民币4412.09元,第一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;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44100元,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;四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